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普及光学知识，培育科学思维和提高科学素质；
- (2) 负责举办光学科技成果展览；
- (3) 负责光学科普展品的研制、收集、收藏；
- (4) 负责组织光学科普教育活动及相关研究，为光学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馆共有 6 个处级部门，下设 8 个中心，具体为：

- (1) 党群工作处：党群工作科
- (2) 综合服务处：行政科、人事科
- (3) 财务资产处：财务科、资产科
- (4) 展览教育处：科普教育中心、科技展示中心、科学服务中心
- (5) 技术研保处：研发中心、技术保障中心
- (6) 业务拓展处：科普理论研究中心、业务交流中心、信息中心。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18.23	1953.59	264.64	一、教育支出	2095.52	1830.88	264.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8.23	1953.59	264.6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5	49.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7	37.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18.23	1953.59	264.64	本年支出合计	2218.23	1953.59	264.6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18.23	1953.59	264.64	支出总计	2218.23	1953.59	264.6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	2218.23	1953.59	1953.59									264.64	264.64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2218.23	1953.59	1953.59									264.64	264.64					
合计	2218.23	1953.59	1953.59									264.64	264.6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一、教育支出	2095.52	434.20	1661.32			
其他教育支出	2095.52	434.20	1661.32			
其他教育支出	2095.52	434.20	1661.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5	49.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9.15	49.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5	49.15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9	35.69				
事业单位医疗	35.69	35.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7	37.87				
住房改革支出	37.87	37.87				
住房公积金	37.87	37.87				
合计	2218.23	556.91	1661.3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218.23	1953. 59	264.6 4	一、教育支出	2095.5 2	1830. 88	264.6 4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218.23	1953. 59	264.6 4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9.15	49.15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7	37.87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18.23	1953. 59	264.6 4	支出总计	2218.2 3	1953. 59	264.6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2095.52	434.20	374.08	60.11	1661.32
其他教育支出	2095.52	434.20	374.08	60.11	1661.32
其他教育支出	2095.52	434.20	374.08	60.11	1661.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5	49.15	49.1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5	49.15	49.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5	49.15	49.15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35.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9	35.69	35.69		
事业单位医疗	35.69	35.69	35.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7	37.87	37.87		
住房改革支出	37.87	37.87	37.87		
住房公积金	37.87	37.87	37.87		
合计	2218.23	556.91	496.79	60.11	1661.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1.96	491.96	
基本工资	189.89	189.89	
奖金	28.28	28.28	
绩效工资	131.63	131.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5	49.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3	22.7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5	10.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0	10.20	
住房公积金	37.87	37.87	
医疗费	3.80	3.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	7.6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1		60.11
办公费	2.00		2.00
印刷费	0.54		0.54
咨询费	8.00		8.00
邮电费	1.13		1.13
差旅费	10.63		10.63
培训费	3.50		3.50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工会经费	6.14		6.14
福利费	7.89		7.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20.1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4.8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4.83	
合计	556.91	496.79	60.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0.10	0.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普开展	宣传服务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3.30				3.30				
		流动科普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19.59				19.59				
	运行维护	员额经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89.08				89.08				
		展项维护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98.10				98.10				
		科普活动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10.50				10.50				
专项业务支出	科普开展	宣传服务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36.68	36.68							
		流动科普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96.52	96.52							
		移动光科技馆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8.80	8.80							
	运行维护	员额经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237.75	237.75							
		展项维护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255.60	255.60							
		科普活动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41.00	41.00							
		综合馆公共运营经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748.00	748.00							
		运行维护费	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本级）	16.40	16.40							
合计				1661.32	1440.75			220.5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8.75	
	其中：财政拨款		1298.7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促进常设展览的建设与发展，利用自主创新型展览结合教育活动的手段，实现“展教合一”的科普教育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DIY 动手小制作场次	≥10场次
		质量指标	展品完好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厅接待人次	≥15万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科普开展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促进科普大篷车、流动光学馆的建设与发展，实现城乡流动光学科普全覆盖体系，展览开发能力不断提升，展览产出数量增长，繁荣馆际、馆企间业务交流合作，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展站数	≥3站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性	保障运行正常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场馆对外开放天数	≥300天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18.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953.59 万元；上年结转 264.64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维修维护经费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218.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3.59 万元，占 88.07%；上年结转 264.64 万元，占 11.9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3.5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64.64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21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91 万元，占 25.11%；项目支出 1661.32 万元，占 74.89%。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8.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3.59 万元，上年结转 264.6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09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91 万元，占 25.11%；项目支出 1661.32 万元，占 74.8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6.79 万元，占 89.21%；公用经费 60.11 万元，占 10.79%。

教育（类）支出 2095.52 万元，占 94.47%，主要用于开展科普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15 万元，占 2.21%，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5.69 万元，占 1.6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87 万元，占 1.7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未安排出国经费。

2.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车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3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661.3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1440.7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20.5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440.7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